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Firm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 楼，200041

45st Floor, Nanzheng Building, 580 Western Nanjing Road, Shanghai, China, 200041

电话/TEL: (8621) 5234-1668 传真/FAX: (8621) 5234-1670

关于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 2901 号农科院基因中心会议室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包括：《公司章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授权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2014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30日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china-see.com）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会议议题、会议登记方式和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经查，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1日下午3点在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2901号农科院基因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利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9,40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9%。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或其它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 年年度报告》；
4.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5. 《201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8.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9. 《关于继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倪俊骥 _____ 张兰田 _____

夏 青_____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